#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共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4-12-04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一篇1、先提出仲裁申请这是仲裁程序开始的首要手续。各国法律对申请书的规定不一致。在我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申请仲裁时，应向该委员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签名申请书：(1)申诉人和被诉人...*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一篇**

1、先提出仲裁申请

这是仲裁程序开始的首要手续。各国法律对申请书的规定不一致。在我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申请仲裁时，应向该委员会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签名申请书：

(1)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

(2)申诉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申诉人的要求及所据的事实和证据。

申诉人向仲裁委员提交仲裁申请书时，应附具本人要求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明文件，指定一名仲裁员，无需仲裁费。如果委托代理人办理仲裁事项或参与仲裁的，应提交书面委托书。

2、组织仲裁庭

根据我国仲裁规则定，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各自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指一名仲裁员，并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为首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双方当事人亦可在仲裁委员名册共同旨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单独审理案件。

3、审理案件

仲裁庭审理案件的形式有两种：一、是不开庭审理，这种审理一般是经当事人申请，或由仲裁庭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二、是开庭审理，这种审理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采取不公开审理，如果双立事人要求公开进行审理时，由仲裁庭做出决定。

4、作出裁决

裁决是仲裁程序的最后一个环节。裁决作出后，审理案件的程序即告终结，因而这种裁决被称为最终裁决。

最后，当事人对于仲裁裁决书，应依照其中所规定的时间自动履行，裁决书没有规定期限的，就要立即去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可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中国法院申请执行，或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或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其它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二篇**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籍类型(城镇、农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省(市)\_\_\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街道(乡镇)\_\_\_\_\_\_\_\_\_\_\_\_社区(村组)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项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是：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第五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下列第 项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乙方执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按 执行。

(二)乙方执行计时工资，月工资为 元，其支付项目为 ，或按执行。乙方的工资随甲方的经济效益上下浮动。具体的办法为。乙方在试用期月的工资为 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 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 .

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元或按 执行。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 项计算：

(一)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

(二)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

(三)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xxx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培训协议书

2.保密协议书

3.岗位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三篇**

甲方：\_\_\_\_\_\_林场

乙方：\_\_\_\_\_\_\_\_\_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20年，自二OO五年一月一日至二O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树林;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二OO五年三月四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二OO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朝阳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朝阳县朝阳林场乙方(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四篇**

(发包方)甲方：\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

按照《xxx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室内装饰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_年\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月\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工程完工支付\_\_\_\_\_\_\_\_\_\_\_\_元整，剩余款项\_\_\_\_\_\_\_\_\_\_\_\_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五篇**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处理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付款，逾期在\_\_\_\_\_\_\_\_\_日内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如超过上述约定期限的，出卖人有权按照下述的第\_\_\_\_\_\_\_\_\_种约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买受人应支付逾期付款及其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买受人应付款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此外，买受人还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每日按商品房价款的\_\_\_\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一)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_\_\_\_\_\_\_\_\_(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二)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三)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四)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_\_\_\_\_\_\_\_\_。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五)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

(六)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100%

合同约定面积

(七)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出卖人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若出售的商品房设有他项权利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征得他项权人的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公示和明确告知买受人。

第十一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二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_\_\_\_\_\_\_\_\_m2，位于\_\_\_\_\_\_\_\_\_幢\_\_\_\_\_\_\_\_\_单元\_\_\_\_\_\_\_\_\_房号\_\_\_\_\_\_\_\_\_，轴线范围\_\_\_\_\_\_\_\_\_。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水;

2、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电;

3、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气;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风险责任的转移

该商品房的风险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出卖人转移给买受人。如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出卖人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买受人未按催告书规定的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约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转移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四条保修责任

自买受人实际接收该商品房之日起，出卖人对该商品房的下列部位和设施承担建筑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墙面，保修\_\_\_\_\_\_\_\_\_月;

2、地面，保修\_\_\_\_\_\_\_\_\_月;

3、顶棚，保修\_\_\_\_\_\_\_\_\_月;

4、门窗，保修\_\_\_\_\_\_\_\_\_月;

5、上水，保修\_\_\_\_\_\_\_\_\_月;

6、下水，保修\_\_\_\_\_\_\_\_\_月;

7、暖气，保修\_\_\_\_\_\_\_\_\_月;

8、煤气，保修\_\_\_\_\_\_\_\_\_月;

9、电路，保修\_\_\_\_\_\_\_\_\_月;

10、\_\_\_\_\_\_\_\_\_，保修\_\_\_\_\_\_\_\_\_月。

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其他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无须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五条质量争议的处理

买受人对该商品房提出有重大质量问题，买卖双方产生争议时，以\_\_\_\_\_\_\_\_\_出具的书面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出处理争议的依据

甲方：乙方：日期：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六篇**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整。

二、借款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期限届满，乙方保证返还借款，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甲方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二日内将借款交付乙方。

五、甲方未按时将款交付乙方或者乙方未按时还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是单位的加盖公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签订∶ \_\_\_年\_\_\_月\_\_\_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七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所有人：\_\_\_\_\_\_\_\_\_\_\_\_\_\_

甲方林权证号：\_\_\_\_\_\_\_\_\_\_\_\_

坐落：\_\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类型：\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亩，共\_\_\_\_\_\_宗。

第一宗(\_\_\_\_\_\_亩)，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_责任山;西至\_\_\_\_\_\_责任山，南至\_\_\_\_\_\_责任山;北至\_\_\_\_\_\_责任山。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2、依法享有甲方对发包人享有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等权利;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权及其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收益权(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再行转让，也可出租、入股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其它方式承包的，还可抵押);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补偿;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辨，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2、全面履行甲方对林地的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断加大对承包林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抛荒承包林地，不损害林地和森林资源，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林地违章用火的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_\_\_\_\_\_元，合计\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证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八篇**

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负责人：

身份证号：

住所：

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地方经济和企业共同发展，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推动下，乙方决定以可里村委会为核心区域投资开发集低产林改造、种养殖经营、生态农业及生态旅游等于一体的森林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现根据《xxx森林法》，《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甲方自愿将其集体山林、已分到各农户山林(商品林)联合整体转让给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林地

(宗地一)：甲方将承包经营的林地转让给乙方，坐落： 勤丰 (镇) 可里 村委会 组，名称(小地名)： ，面积\_\_\_\_\_\_\_\_亩，林权证号： ，宗地编号： 。

宗地四至

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山林转让期限：60年，自 年 月 日至\_\_\_\_\_\_\_\_年 月 日。

三、山林转让费及付款方式：

山林转让期60 年，转让费260元/亩，合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10日内按甲方实际转让亩数一次性付清甲方的全部林地转让费。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转让后，林地所有权不变。乙方享有受让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二)办理林权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

(三)在乙方开发项目启动时，甲方享有劳务输出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可以优先考虑安排甲方的劳力;但甲方要教育管理好村民，做好村民的协调工作，维护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正当的权益，要负责乙方用水、用电、通讯和交通等项目建设的相关协调工作。但乙方不能占用甲方现有的水和设施取用水，乙方根据项目规划逐年开发，在开发过程中，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应积极支持当地公益事业和地方经济发展。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抵押林地及相关开发项目，但要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交纳山林转让费。

(五)在山林转让期内，乙方允许甲方在转让山林区域内合理放牧，但甲方的放牧等不得对造成对乙方山林的毁坏，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六)在转让期内，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补给甲方林地的款项归甲方所有，乙方争取到的项目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项目建设需征占用林地，甲方必须协调和支持，并协助乙方办理征占用的相关手续;乙方投资的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其他涉及项目开发中的补偿、补助属乙方所有。

(七)甲方村民除每年度护林防火期限外,可适量在双方指定的期间、区域进行自用烧柴砍伐(间砍)，房屋修补所用木材,但不准进行商品性采伐和销售。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转让标的物的范围内开荒、采石等破坏林地资源的活动。乙方允许甲方村民采摘乙方受让林地范围内的野生菌，但因乙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确定的区域除外。

(八)甲方可以在原有墓地进行民间埋葬活动，但不允许在乙方开发区内进行埋葬活动

(九)如乙方开发需修道路，由乙方投资，所占用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

(十)在合同约定的山林转让期间，乙方有权行使对山林的经营管理和开发利用。

(十一)乙方享有山林自主经营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管理、自主开发山林，自主开展项目建设和营运的各项活动。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开展项目建设，开发山林中不得损害村民利益。

(十二)转让期间，、甲方有责任对山林进行管护及森林防火工作，项目建设由乙方自主投资，享有因此带来的全部利益，并承担相应法律性、政策性和经济性风险。

(十三)转让期间，乙方在山林及山林地上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在转让期间由于较大矛盾和纠纷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再享有完全的资产处置权;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按市场价格补偿乙方;由于国家及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享有受偿权。

(十四)转让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山林转让续期的优先权。山林续期的价格、范围等由双方另行协商。若不能续期，乙方要将已开发利用的山林地(已征土地除外)完成更新改造后归还甲方。

(十五)为了实现林地的统一开发，甲方剩余的山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乙方开发需要征占这部分山林地时，甲方应予以支持，具体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在林地承包后，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大面积采伐等)。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不转让此山林给乙方，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两倍赔偿乙方。

2.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

1.乙方不受让本合同约定的山林，所交转让费不退，全部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林地转让的凭证，与林权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的影响。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报政府机关批准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提请楚雄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所在村委会、镇林业站、镇政府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于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九篇**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房地产经纪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国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十篇**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地址：

依据《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工程户型：

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工程预算表应当以《深圳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条 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载荷，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工程变更

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五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六条 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桂、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备注：

1、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保修期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

3、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的原因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4、 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十一篇**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3、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地块至市政公路之间段临时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土方开挖、塘渣回填、混凝土路面等工程)，道路总长暂定为200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

5、合同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元整。

6、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天内完成。工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上述逾期违约金，甲方可在本工程造价中直接扣除。

7、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8、结算办法

8、1按以下原则结算：

8、1、1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结算，具体单价及费率详见附后清单。

8、1、2根据附后清单约定的价格及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8、2土方开挖费用按挖机台班及短驳运输费用单独计取，单独土方短驳运输(运距1000米内)按40元/车(5吨车)计，此单价均已包括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8、3挖土机采用200型挖机，挖土机费用按230元/小时单价包干，此单价已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9、工程质量

9、1道路工程质量按《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7-87)》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执行，要求保证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以下要求：

9、1、1混凝土层

混凝土采用设计规定的商品混凝土。

厚度误差：±10%厚度。

平整度误差：小于10mm。

宽度：不小于设计规定。

9、1、2塘渣基层

塘渣层的高度、宽度、纵横坡度和边坡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路基开挖应至老土，当局部为淤泥土时，应保证回填厚度应经甲方确认。

路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

路基应碾压密实、均匀坚实、稳定，压实度和平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必须用不小于15吨的压路机碾压检验，其轮迹不得大于5mm。

不得有翻浆、软弹、起皮、波浪、积水等现象。

道路中线标高允许误差±20mm。

平整度允许偏差：20mm。

宽度允许偏差：100mm。

9、2材料要求

9、2、1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招标方建设单位支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复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2、2道路基层塘渣要求采用清塘渣。

9、3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4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5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对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6路基及道路基层必须碾压密实，否则，由此造成的道路缺陷修复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0、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及东洲街道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0、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根据事故情节轻重，甲方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人民币500-5000元。

10、3乙方应做好森林防火及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森林火灾及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4乙方的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

11、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11、1乙方必须按照市政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11、2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用A4纸，并用电脑打印。

11、3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11、4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12、1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后一个月内，除留设结算造价10%的质量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造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12、2质量保修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a)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后的14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质量保修金;

b)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3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好各种在道路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的。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_\_\_\_\_\_\_\_\_承包方：\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代表：\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十二篇**

土地纠纷的类型是比较多的，土地纠纷需要的证据也非常多，依据土地纠纷类型，最有利的证据包括土地权属证明、征收补偿协议、土地承包合同等。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

(一)人民政府颁发的确定土地权属的凭证;

(二)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准征收、划拨、出让或者以其他方式批准使用土地的文件;

(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人民政府或者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可以申请仲裁吗

事实上，这种时候土地出让合同纠纷能否仲裁，要看具体情况才能确定。如果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现纠纷时，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那么当然可以进行仲裁。

但是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般不会受理。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十三篇**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室厅厨卫

1、 室，计 平方米;

2、 厅，计 平方米;

3、 厨房，计 平方米;

4、 卫生间，计 平方米;

5、 阳台，计 平方米;

6、 过道，计 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见预算书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

5.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6.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预算书》。

1、材料款 元; 2、人工 费元;

3、设计费 元; 4、施工清运费 元;

5、搬卸费 元; 6、管理费 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预算书。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即应付35%工程款;当工期进度过半( 年 月 日)，甲方即第二次付30%工程款。工程俊工后甲方即付30%工程款，尾款5%工程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结算。(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三天内验收)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在下一次付款期前付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为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人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甲方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1.指派(姓名)\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收据向佛山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集体林权流转合同范文 第十四篇**

甲方： 乙方：

一、甲方 愿意将新都市花园东区经适房16号楼二单元10楼东户三室两厅两卫，面积平方米房子买给乙方 。

二、房款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房款不包含进户费用。

三、乙方付款程序

(1)乙方在上交购房资料同时付给甲方定金￥5万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2)乙方在新都市花园领取钥匙时将剩余购房款￥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给甲方付清。

四、在签订购房合同之前所有房屋资料办理过程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五、在开发办交钥匙时，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交钥匙前一切资料。 甲乙双方如未按以上条款履行，负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担保人签名：

签订时间：20xx年7月27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